

# 顧問服務合約書範本(企業戶免費版)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人 \*\*\*\*\*企業員工福委會

精宏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 目 的

乙方為推廣理財規劃、資產配置所需具備的風險控制概念，擬以其專業之投資理財顧問經驗，提供甲方及其所屬會員理財諮詢與金融市場風控服務，以期協助甲方及其所屬會員健全退休金準備與完善資產管理。服務期間若未涉及商品買賣，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其會員收取顧問費、規劃費等名目費用，雙方約定事項如后：

### 一、乙方所提供服務範圍：

乙方提供甲方及其所屬會員理財規劃及金融市場風險控制服務，其服務範圍包含如下事項：

1. 提供甲方所屬會員理財、節稅、留才分紅規劃服務；(參見附件一精宏投顧企業年金規劃手冊)
2. 提供甲方所屬會員全球金融市場風險控制資訊服務；
3. 協助甲方所屬公司舉辦一場上述議題之內部說明會；
4. 提供甲方所屬會員關於乙方現行服務精宏理財家之服務資訊(參見附件二精宏理財家申請書項目)。
5. 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服務事項。

### 二、收費方式：

目前本合約所包含之內容不收取任何費用。

### 三、執行方式：

乙方：

1. 協助舉辦內部說明會內容規劃與執行
2. 提供精宏理財家之服務資訊
3. 提供甲方要求之理財健診報告書 (參見附件三 基金健診報告書)

甲方：

4. 提供說明會場次、人數名冊
5. 顧問服務人員異動申請單 (包含終止/變更項目)
6. 滿意度調查表回執

### 四、合約期間：

1. 服務期間：自合約生效日起，為期三個月。
2. 提前終止：任何一方欲提前終止本合約，應於一個月(含)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倘若一方違反本合約，他方以書面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他方有權立即終止本合約。

五、雙方權限規範：

1.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甲方及其所屬會員如有依約第一條服務事項需求時，乙方應就其所能提供完整服務。
2. 乙方所提供之投資理財諮詢、退休金精算與退休金規劃，其所衍生之諮詢費用，由乙方自行承擔。
3.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依約提供第一條服務，經甲方確認且未違反相關約定後，應以公司公告傳達乙方投資理財專案計劃服務事項。

六、其他約定契約：

1. 保密協定：非經他方同意，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本合約內容及因本合約取得雙方任何相關資訊予執行本合約業務無關之人，否則應賠償他方所有之損害。本條款於本合約解除或終止後仍有效。
2. 智慧財產：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所提供計劃、契約、產品、行銷策略、財務規劃、報告等所有服務內容，未經乙方書面同意不得提供資訊或洩露予與本合約業務無關之第三人。

七、轉讓禁止：

各方不得將本合約或基於本合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

八、管轄法院：

雙方同意本合約相關事項發生爭議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其他：

本合約如有未臻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誠信原則及雙方協議事項處理；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並共同遵守。

立合約人

甲方：

代表人：

乙方：精宏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琮寰

地 址：  
電 話：( )

地 址：台北市長安西路 88 號 5 樓  
電 話：(02) 2555-6189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